

股票代碼：318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3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6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監察人補選 1 席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依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應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53,185 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50,089,830)元，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6,957,708)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6,353,18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14,6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0,089,830)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與實務作業運行，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代表人邱羅火)因業務繁忙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擬於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補選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止，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微邦科技股份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勉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2,289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53千元，每股稅後為新台幣0.08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雖然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家用市場萎縮影響下，營收下滑，但醫療產品業務在積極拓展下，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受到國際戰事及全球通貨膨脹節節升溫影響，原物料價格飛漲，但微邦仍致力於提升兩大主要產品的整體毛利表現及降低營業成本，去化庫存，民國111年度合併本期淨利轉虧為盈，未來將持續聚焦擴大醫療市場業務，改善營運結構。

(二)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82,289	212,861
營業毛利淨額	61,091	80,538
營業利益(損失)	(13,683)	(30,662)
稅前淨利(損)	10,156	(37,569)
本期淨利(損)	6,353	(37,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1	(37,34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8	(5.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	(7.30)
	純益率(%)	3.49	(17.55)
	每股盈餘(元)	0.08	(0.47)

(四)研究發展成果

- 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專利共計 192 件，並有 57 件專利技術持續申請中。
- 民國 112 年度的研發重點將以既有醫療霧化產品為開發基礎，並深入研發提升霧化效能的技術能量，提供不同效能需求的技術效果。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今年微邦仍將持續深入藥物傳遞系統的技術發展，於市場上將推出緩釋型霧化器新品以拓展不同應用族群，強化Pocket Air®的市場領導性，同時亦積極開展海外市場增加產品的多元銷售渠道。而與中國大陸客戶合作之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藥械產品，將持續依據該產品之里程碑發展，取得市場認可，並積極拓展該器械產品的不同合作方案，將專案的市場效能極大化。此外，為了持續精進公司技術能量，今年度微邦將以優化霧化效能為目標，開展不同技術專案，且尋求產、學、研的合作可能，提升公司技術的專業形象。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美妝產品的業務市場，將優先以支持既有客戶的整體營運發展為方向，並持續導入不同合作廠商，陪伴客戶設計開發不同新品以及不同的營銷策略，藉此與夥伴培養長期且穩固的合作關係。

綜此，今年度的公司營運措施為以下四大方向。

- 強化內部跨部門溝通效能，推動多專案執行，以提升公司團隊向心力。
- 發展霧化效能優化相關技術，據此提升公司專業形象。
- 積極搶進不同市場布局，拓展多元銷售組合以提升營收。
- 耕耘藥械合一市場，導入不同合作夥伴，並與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於目前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以及近期的接單狀況，並參酌醫療領域新產品的設計開發計畫，預計民國112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將微幅下降，美妝產品業績幅度將保持穩定，而醫療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將有機會提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優化生產良率以及提升生產效能，藉以鞏固產品競爭力。
- 建立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及全產品報價體系，提升跨部門溝通效率強化營運效能。

2.行銷政策：

- 推廣緩釋型霧化器新品及軟霧吸入器，拓展不同市場需求，提升市占率。
- 持續深化與夥伴間合作關係，支持客戶發展計畫。
- 積極爭取多元策略聯盟的合作發展機會，著重藥械合一產品市場布局。
- 增加產、學、研之間的合作，提升專業能力曝光度與技術領先地位。

三、未來發展策略

經營團隊將以藥物傳遞系統領域為核心發展原則，透過技術發展與增加銷售兩大方向持續互動成長，將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化，架構出機動性團隊組織，提供客戶完善的解決方案，達到共創利潤的目標。同時，不斷優化公司的生產資源，創造出最適合市場期待的產品，奠定微邦於醫療霧化領域的專業形象。

除此之外，我們將通過產品銷售以及技術授權等不同的營銷策略方案，積極開發不同的業務，彈性的提供夥伴合作方案。期待藉由多元化策略發展的同時，不僅能夠推動公司全方位的發展，亦能夠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經濟上的展望仍處於不明朗的階段，加上烏俄戰爭的影響，全球供應鏈產生結構性的改變；並且，歐盟對於醫療器材法規的變動以及調整，使得公司面臨嚴峻的挑戰。然而，我們秉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做好面對挑戰的準備，對內不斷優化公司營運效率，對外則發展多元合作策略，希望憑藉著不斷的累積能量，迎向所有挑戰，創造公司的最大利益。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以及長期的支持，微邦將秉持兢兢業業以及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穩健地朝向正營運發展，讓股東及員工有共享努力成果的機會。

董事長： 李欣



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四季(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經理人：  簽章

會計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82,289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生技醫療產品及微機電產品之銷貨收入計 163,36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90%。生技醫療產品之銷貨收入為積極開拓之新事業且多為近年度新客戶，而微機電產品為固有的業務線，為了確認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一系列查核程序，認為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的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會計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並測試收款紀錄。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90,849	29	\$193,620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61,970	10	53,70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2,636	2	6,0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6,1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	53	-	2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	-	24	-
130x	存貨	四、五、六及八	32,653	5	48,298	7
1410	預付款項		6,178	1	7,4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	3,8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038	47	319,517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63,445	25	176,35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550	-	1,09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410	-	1,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378	-	3,0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九	179,891	28	144,653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674	53	327,876	51
1xxx	資產總計		\$654,712	100	\$647,3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53,000	8	\$30,488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0,718	2	1,688	-
2150	應付票據		43	-	-	-
2170	應付帳款		17,071	2	9,2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	18,461	3	22,71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80	-	5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231	1	23,17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5	-	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929	16	88,32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4,327	4	43,55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976	-	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5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26	-	2,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29	4	47,309	7
2xxx	負債總計		135,758	20	135,630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3110	普通股本	六	802,745	123	802,745	124
3300	保留盈餘	六	(250,090)	(38)	(256,958)	(4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01)	(5)	(34,024)	(5)
3400	其他權益		518,954	80	511,763	79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8,954	80	511,763	79
3xxx	權益總計		518,954	80	511,763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4,712	100	\$647,3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82,289	100	\$212,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21,198)	(66)	(132,323)	(62)
5900	營業毛利		61,091	34	80,538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02)	(6)	(12,557)	(6)
6200	管理費用		(40,790)	(22)	(48,61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82)	(12)	(50,081)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8	-
	營業費用合計		(74,774)	(40)	(111,200)	(52)
6900	營業損失		(13,683)	(6)	(30,66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		
7190	其他收入		3,379	2	1,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42	12	(5,940)	(3)
7050	財務成本		(1,682)	(1)	(2,0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39	13	(6,90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0,156	6	(37,5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3,803)	(2)	219	-
8200	本期淨利(損)		6,353	4	(37,35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	-	2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	-	(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1	4	\$(37,345)	(18)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53	3	\$(37,350)	(18)
			\$6,353	3	\$(37,350)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191	4	\$(37,345)	(18)
			\$7,191	4	\$(37,345)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802,745	3200 \$210,000	3350 \$(429,786)	3420 \$(29,985)	3410 \$(3,866)	3XXX \$549,108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0,000)	210,000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7,350)	-	-	(37,350)
D1	110年度淨損	-	-	178	-	(173)	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2)	-	(173)	(37,345)
D5	110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	\$(256,958)	\$(29,985)	\$(4,039)	\$511,76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6,958)	\$(29,985)	\$(4,039)	\$511,763
D1	111年度淨利	-	-	6,353	-	-	6,35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15	-	323	838
D5	111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868	-	323	7,1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156	\$(37,5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6)	(32,4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	(5,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	2,143
A20100	折舊費用	14,988	21,6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529)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46)	(4,6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35)	(41,301)
A20900	利息費用	1,682	2,060				
A21200	利息收入	(3,128)	(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7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1,470	(25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12	(29,1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41,40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171)	(53,8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84)	15,6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7	(6,1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8)	(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0	(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9)	(42,189)
A31200	存貨減少	14,175	18,6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296	6,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3	(3,6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	(1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1	7,2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30	(3,8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71)	(71,5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828	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65)	(6,0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	(1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20	265,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86	13,8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49	\$193,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8	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5)	(1,976)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7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6	12,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76,989 千元，其中來自銷售生技醫療產品及微機電產品之銷貨收入計 157,555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 89%。生技醫療產品之銷貨收入為積極開拓之新事業以及開發新產品，而微機電產品為固有的業務線，為了確認商品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一系列查核程序，認為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於內控查核時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對銷貨合約或訂單上的交易條件，以評估並判斷收入是否根據合約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認列。
2. 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會計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並測試收款紀錄。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5. 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981	28	\$177,731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1,970	10	53,70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2,636	2	6,0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961	-	6,3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53	-	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026	1	6,2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	7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及八	30,417	5	42,109	7
130x	存貨		4,269	1	2,724	1
1410	預付款項		623	-	2,3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943	47	297,569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000	-	1,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069	1	18,3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0,872	25	173,22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50	-	1,096	-
175G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10	-	1,74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378	-	3,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78,181	27	143,049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九	351,460	53	341,465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651,403	100	\$639,0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53,000	8	\$27,4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0,718	2	1,644	-
2150	應付票據		43	-	-	-
2170	應付帳款		17,071	2	9,1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597	3	19,94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231	1	23,1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580	-	5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2	-	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992	16	82,302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4,327	4	43,55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976	-	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	-	5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	-	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57	4	44,969	7
2xxx	負債總計		132,449	20	127,271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02,745	123	802,745	126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	保留盈餘		(250,090)	(38)	(256,958)	(4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01)	(5)	(34,024)	(5)
3400	其他權益		518,954	80	511,763	81
3xxx	權益總計		\$651,403	100	\$639,0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76,989	100	\$208,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10,993)	(63)	(119,214)	(57)
5900	營業毛利		65,996	37	89,243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	(1)	(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94	-	(2,3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654	36	86,827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09)	(5)	(10,657)	(5)
6200	管理費用		(36,254)	(20)	(41,88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74)	(12)	(48,409)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8	-
	營業費用合計		(66,937)	(37)	(100,903)	(48)
6900	營業損失		(1,283)	(1)	(14,07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2,309	1	1,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53	12	(5,593)	(3)
7050	財務成本		(1,682)	(1)	(2,0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241)	(6)	(16,92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9	6	(23,493)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156	6	(37,5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3,803)	(2)	219	-
8200	本期淨利(損)		6,353	4	(37,35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	-	2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	-	(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1	4	\$(37,345)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802,745	3200 \$210,000	3350 \$(429,786)	3420 \$(29,985)	3410 \$(3,866)	3XXX \$549,108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0,000)	210,000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37,350)	-	-	(37,3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8	-	(173)	5	
D5	110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7,172)	-	(173)	(37,34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	\$(256,958)	\$(29,985)	\$(4,039)	\$511,76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	\$(256,958)	\$(29,985)	\$(4,039)	\$511,763	
D1	111年度淨利	-	-	6,353	-	-	6,35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15	-	323	838	
D5	111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868	-	323	7,1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2,745	\$-	\$(250,090)	\$(29,985)	\$(3,716)	\$518,9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科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156	\$ (37,569)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6)	(32,464)
A2001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	(3,7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2,143
A20100	折舊費用	13,714	20,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529)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43)	(4,8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67)	(39,413)	
A20900	利息費用	1,682	2,060				
A21200	利息收入	(2,058)	(2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241	16,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72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2	(25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	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94)	2,3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84)	15,5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600	(28,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380	4,8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41,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0	(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171)	(53,8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51)	(6,2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20)
A31200	存貨減少	10,650	12,3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8)	(5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5)	(2,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3)	(41,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3	(2,09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14	7,2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74	(3,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50	(53,4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3	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884	9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59)	(4,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9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30	29,2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8	2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31	231,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5)	(1,9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81	\$177,731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7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0	27,4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炳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六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六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六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之一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二條之一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第六條之四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p>	<p>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款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u>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六條第六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六條之四說明一、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依法施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u>金融機構銀行</u>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u>(四)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因應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p>	因應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u>依實際如有需要得展期</u>，應於借款<u>期滿到期日前提出請求、完成申報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年為限</u>，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得延期一次(一年)，並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因應實際需要修訂。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麥勝紘先生	學歷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經歷	台大醫院眼科住院醫師 陽明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微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福勝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聖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持股	771,575股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稱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另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

- 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以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三、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十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議會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109.06.22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已刪除)
- 第 四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 一 (已刪除)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前項期間，均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執行業務董事報酬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已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依下列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但

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民國 111.12.27 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六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之一：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之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多數董事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之四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第十三條之三：除第六條之四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108.06.25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的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同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不受前兩目限制。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

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五 條：還款

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 六 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 七 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 八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得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

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或未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展期者，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6.22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各設置投票箱一個，同時進行投票。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80,274,5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6,421,96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642,196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李欣		75,000	0.09%
董 事	孟憲鎧		3,813,136	4.75%
董 事	陳浴仁		4,094,572	5.10%
董 事	榮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杜曜宇	1,383,563	1.72%
董 事	香港商津耀發展 有限公司	劉浩	15,000,000	18.69%
獨立董事	陳德禮		0	0.00%
獨立董事	黃聯聰		150,723	0.19%
監 察 人	李炳煌		335,386	0.4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516,994	30.5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35,386	0.42%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